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 400-820-8858。

## 美亚自助提款抢劫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承保范围

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自助提款抢劫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使用**支付卡**在自动取款机从其**个人银行账户**提取**现金**后的 30 分钟内被**抢劫**, **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项保障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因**抢劫**所损失的前述**现金。** 

### 2. 急救费用

本项保障仅在**投保人**确认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明确列明本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的情况下方适用。

若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所承保的抢劫遭受身体伤害,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项保障相应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在抢劫发生后12个小时内所产生的急救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保险单上列明的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 (2) 因抢劫所致被保险人精神痛苦、精神病及其他后遗症而发生的治疗费用;
- (3)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雇员的犯罪或故意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4) 战争(内战或外战)、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损失;
- (5)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和地区,或在前述国家和地区而发生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月或按年计算。投保人应及时缴付保险费。

2. 宽限期

1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且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则**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可于每期保险 费到期日起 30 日内(包括 30 日)支付保险费。

3. 未缴付的保险费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并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则发生索赔(包括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保险年度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四条 续保

- 1.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保险人**同意续保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保险费,**保险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 2. **保险人**将依据续保时的风险情况厘定续保保险费。若续保保险费发生变化,**保险人**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保险人**已明确拒绝续保,则**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 第五条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1. 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立即口头通知**保险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通知警方

被保险人应于在发生抢劫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

3. 通知被保险人的银行

被保险人应在发生抢劫后24小时内,通知其开户银行。

## 第六条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的复印件;
- 2.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 3. 当地警方就自助取抢劫所出具的报告的原件;
- 4. 列示**急救费用**明细的医疗记录及收据原件(如适用);
- 5. 列示自助取款时间和金额及自助取款机地点的银行记录;
- 6. 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从相关银行获取记录的授权书(如适用);
-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 30 日内或**保险人**书面同意延展的期限内将上述索赔文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索赔文件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理赔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八条 一般条款

1.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和承保风险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交付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合理的预防措施

## 被保险人应:

- (1) 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有损失发生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该损失;
- (2) 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 3. 风险增加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承保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适用法律

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 其他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其他保险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同的保险利益,本**保险合同**仅就**损失**超过其他保险项下可获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6. 代位求偿权

当被保险人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承担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做出赔偿,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并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同意采取或允许他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措施,以便保险人在赔偿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7. 争议解决

有关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仅 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人民法院起诉。

## 8. 索赔欺诈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i. 明知并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索赔请求;
  - ii.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 i.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
- ii. 夸大损失程度。

## 9. 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依下述规定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1)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的,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收取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扣除按照下表计算的应收短期保险费后的保险费余额:

### 短期费率表

保险合同	1 个	2 个	3 个	4 个	5 个	6个	7个	8个	9个	10 个	11 个	12 个
有效月数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保费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有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保险费。												

- (2)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个月保险费到期日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个月的保险费,**保险人**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3) **保险期间**为一个月的,**保险合同于保险单**上列示的届满日期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个月的保险费,**保险人**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为 15 日)书面通知 **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 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 通讯地址。**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 10.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定义

1. **亲属**:指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父母、继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女婿、儿媳、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堂(表)兄弟姐妹。

- 2. 急救: 指医疗专业人士提供的必要治疗和运输。
- 3. 现金: 指现行流通的货币,包括硬币和纸币。
- 4. **支付卡**:指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金融机构签发的,载有**被保险人**的姓名,仅供个人使用的信用卡、签帐卡或借记卡。
- 5. **个人银行账户**:指在具有相应资格的金融机构开立的供个人使用的账户,账户持有人可通过其存取现金。
- 6. **保险合同**: 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在**保险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批单和附加险。
- 7. 投保人: 指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保险人接受其投保申请的人。
- 8. 保险期间: 指自保险单上列明的起保日零时起至届满日二十四时止的一段期间。
- 9. 保险单: 指根据保险合同签发的,构成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承保凭证。
- 10. **抢劫**:指他人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对**被保险人**造成或将要造成身体伤害,以非法获取 被保险人财产的行为。
- 11.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列的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12. 保险人: 指保险单上所列的保险公司。